

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车璐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车璐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，我们收到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车璐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我们认为控股股东车璐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无息借款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和进一步拓展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控股股东车璐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朱波（签名）： _____

初永顺（签名）： _____

谢军（签名）： _____

2019年2月18日